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14 期(总第 49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3 月 3 日

第 14 期(总第 494 期)

目 录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 (3)
- 2、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09 号,公布《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的决定》 (5)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3)
-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意见 (16)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29 号,公布《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设立旅行社申请审批办法》 (23)
- 7、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公布《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 (24)
- 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8 号,公布《关于废止部分广播影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6)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rch 3, 2009

No. 14(Series Issue No. 494)

Contents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Issues on Providing Tax Certificates for Foreign Payments under Trade in Services and Other Items (3)
2. Decree No. 209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Transfer of City Real Estate in Beijing (5)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AT Policies of Resources Multiple Utilization and Other Products (13)
4.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on Implementing the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Technology Criterion (16)
5.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ax Certificates for Foreign Payments under Trade in Services and Other Items (19)
6. Decree No. 29 of the National Tourism Administrat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pplication,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n Establishing Travel Agency in Guangdong by Service Provider of Hong Kong and Macao (23)
7. Decree No. 39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n the Registration of Equity Investment (24)
8. Decree No. 58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f Annulling Some Radio Film Regulations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26)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 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8〕64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完善国家外汇管理和税收管理，现就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3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3 万美元）下列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资本项目外汇资金，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以下简称《税务证明》，见附件）：

（一）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服务贸易收入；

（二）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等收益和经常转移项目收入；

（三）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收益。

二、本通知所称服务贸易，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交易行为。

本通知所称收益，包括职工报酬、投资收益等。

本通知所称经常转移，包括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

三、对于本通知第一条所列的对外支付，外汇指定银行应当审核境内机构或个人提交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的《税务证明》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单证，并在《税务证明》原件上签注支付金额、日期后加盖业务印章，留存原件五年备查。按规定由外汇局审核的上述对外支付，外汇指定银行凭外汇局出具的核准文件办理，无需审核及留存《税务证明》。

四、境内机构或个人对外支付下列项目，无须办理和提交《税务证明》：

（一）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

（二）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所垫付的工程款；

（三）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

（四）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

（五）境内运输企业在境外从事运输业务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六）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对外支付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应当按规定提交税务证明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税收管理及国际海运业对外支付管理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2〕107 号）的规定执行。

六、境内机构和个人申请《税务证明》的办理程序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七、各地外汇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定期交换信息。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八、本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贸易及部分资本项目项下售付汇提交税务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1999〕37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贸易及部分资本项目项下售付汇提交税务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66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

行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8〕258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付汇专用)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

**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
对外支付税务证明
(付汇专用)**

编号：×××号

各外汇指定银行：

_____ (境内机构或个人) 申请向 _____ (境外机构或个人) 支付
_____ 项目。合同号 _____，合同总金额 _____，币种
_____, 已支付金额 _____，本次支付金额 _____。已在主管国
家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_____ 元，在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_____ 元。

经办人：

电话：

(主管国家税务机关
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专用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电话：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
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专用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支付项目”按照合同列明的项目名称填写。

二、支付项目如涉及应税事项，“支付金额”应为含税金额。

三、免税或不予征税的，“已缴纳税款项目”填写“零”。

四、《税务证明》一式三份，由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出具并编号。一份由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留存；一份交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留存；一份交由申请人办理付汇手续使用。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09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08 年 11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郭金龙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六日

（稿件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提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城市 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北京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三条修改为：“房地产转让时，相应的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的转让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执行。”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应用网络信息技术，建立和完善房地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房地产转让合同网上签约和网上登记备案。”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新建商品房转让应当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价，但是独栋别墅、整栋楼房和车库（位）转让可以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价，也可以按照建筑面积计价或者按照套（单元）计价。”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房地产转让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可以按照约定向市或者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预告登记。”

五、删除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六、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归集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在从事房地产经营活动中的有关信用信息,并按照规定公布。”

七、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应当向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一)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证明文件;

“(二)工商营业执照和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三)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进度说明;

“(四)包括经备案的测绘成果、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销售机构和销售人员情况、住宅小区建设方案、房屋装饰装修及相关设备设施的交付使用情况、前期物业服务等内容商品房预售方案;

“(五)已将土地使用权或者土地使用权连同在建工程设定抵押的,提交抵押权人同意抵押房屋转让的证明。”

八、第三十六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所在位置、用途、交付使用时间。”

九、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已抵押的商品房,应当征得抵押权人同意,并将抵押情况以及解除抵押的条件、时间书面告知预购人。”

十、第四十条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或者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预售项目建设和销售期间的监管,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下列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并督促其履行义务:

“(一)违规交易;

“(二)拖欠工程款;

“(三)延期交房;

“(四)未同步建设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五)建设工程出现质量问题;

“(六)其他不依法履行合同的为。”

十二、条文中的“预售登记”全部改为“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此外,对机构名称、个别文字和条款顺序作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3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35 号令公布的《北京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修正后重新公布。

北京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房地产转让行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房地产转让,适用本办法。本市城镇职工根据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政策购买公有住房、安居工程住房和集资合作建设的住房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地产转让,是指拥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将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房地产转让人是指拥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房地产受让人可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国家和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房地产转让包括下列方式:

- (一)买卖;
- (二)赠与;
- (三)交换;
- (四)以房地产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成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房地产权属发生变更的;
- (五)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并、分立,使房地产权属发生变更的;
- (六)以房地产清偿债务的;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工作。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转让管理工作。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房地产转让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房地产转让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七条 本市逐步建立房地产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公布本市房地产交易指导信息。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八条 转让房屋的,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第九条 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必须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和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并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后,方可转让。

第十条 出让土地上的房屋在建工程转让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 25% 以上。
-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

- (一)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方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 (二)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 (三)登记为共有的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 (四)权属有争议的;
- (五)未经依法登记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按照房屋建筑设计为独立成套(单元)的房屋,不得分割转让。

第十三条 房地产转让时,相应的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的转让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共有房地产买卖,在同等条件下,共有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出卖已出租的房地产的,出卖人应当提前 3 个月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出卖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转让已出租的房地产的,受让人应当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但房地产出租前已依法抵押,为实现该抵押权转让房地产的,受让人不承担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义务。

第十六条 已购公有住房转让时,可以不征得原售房单位同意。

已购公有住房转让后,原售房单位不再承担该房屋的供暖、物业管理等费用。

第十七条 房地产转让时,除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转让人和受让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房地产的坐落位置、四至范围和面积;
- (三)房地产用途;
- (四)房地产权属证书编号;
- (五)买卖的价格或者交换的差价金额、清偿债务的金额;
- (六)房地产交付的条件和日期;
- (七)违约责任;
- (八)争议解决方式;
- (九)转让人和受让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应用网络信息技术,建立和完善房地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房地产转让合同网上签约和网上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地产转让时,转让人应当如实告知受让人转让房地产的抵押、租赁等有关情况。转让人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房地产转让价格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协商议定,但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新建商品房转让应当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价,但是独栋别墅、整栋楼房和车库(位)转让可以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价,也可以按照建筑面积计价或者按照套(单元)计价。

第二十二条 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房地产转让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可以按照约定向市或者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预告登记。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转让时,房地产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在签订转让合同或者取得与转让有关的法律文件生效后 90 日内,向市或者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地产权属转移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房地产权属证书;
- (二)转让当事人的身份证明,转让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出具对具体承办人员的授权委托书;
- (三)转让合同或者与转让有关的法律文件;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

境外法人、组织办理房地产转让登记时提交的文件,应当按规定经公证、认证,并提交经公证的中文译本。

第二十五条 市或者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审核转让当事人的房地产权属转移登记申请,对当事人提交的文件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补充提交的全部文件;对当事人提交的文件齐备的,应当即时受理。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房地产权属转移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不予登记的理由。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出售的新建商品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与受让人在转让合同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约定的保修期限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期限。保修期限自商品房交付之日起计算。

新建商品房在保修期限内再转让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继续承担对该商品房的保修责任。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转让当事人可以委托律师和房地产经纪机构代理房地产转让或者提供中介服务。

受托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因受托人过错给房地产转让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房地产转让当事人可以要求受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归集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在从事房地产经营活动中的有关信用信息,并按照规定公布。

第三章 商品房预售

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预售许可后,方可预售商品房。

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属于预售经济适用住房的,应当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

(二)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和施工许可证件;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的建设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 以上;

(四)已确定竣工日期,且满足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预售最长期限。

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应当向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一)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证明文件;

(二)工商营业执照和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三)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进度说明;

(四)包括经备案的测绘成果、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销售机构和销售人员情况、住宅小区建设方案、房屋装饰装修及相关设备设施的交付使用情况、前期物业服务等内容的商品房预售方案;

(五)已将土地使用权或者土地使用权连同在建工程设定抵押的,提交抵押权人同意抵押房屋转让的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经济适用住房预售许可的,还应当提交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的批准文件。

第三十一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审核商品房预售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交的全部文件;对提交文件齐备的,应当即时受理。

对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商品房预售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不符合预售条件的,应当作出不同意预售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核发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予以公布。

第三十二条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名称;

(二)预售许可证编号;

(三)预售商品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四)预售商品房的坐落位置、幢号或者楼层、面积;

(五)土地的用途和使用期限;

(六)发证机关和发证日期。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准的内容预售商品房。预售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租借、转让、冒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方可发布商品房预售广告、参加房地产交易展示活动。

房地产开发企业发布商品房预售广告,应当在广告中明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名称、商品房坐落位置、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预售商品住宅之前,应当公示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商品房预售面积测绘技术报告书和下列分摊情况:

- (一)被分摊的共用部位的名称、用途、所在位置、面积;
- (二)参与分摊共用建筑面积的商品房的名称、用途、所在位置、面积、分摊系数;
- (三)不分摊的共用部位。

共用建筑面积的分摊情况经公示并与第一个预购人签订预售合同后,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更改。房地产开发企业与预购人签订的预售合同中应当附有上述经公示的共用建筑面积分摊的内容。

其他商品房预售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明示共用建筑面积分摊情况。

第三十六条 预售商品房的,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商品房预售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预购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 (三)商品房的坐落位置、结构、层高、建筑层数、阳台封闭情况;
- (四)商品房的用途;
- (五)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和期限;
- (六)预售的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和分摊的共用建筑面积;
- (七)预售的面积和实测面积误差的处理方式;
- (八)商品房附属设备和装修标准;
- (九)交付条件和日期;
- (十)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的交付承诺;
- (十一)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在位置、用途、交付使用时间;
- (十二)申请办理商品房权属转移登记手续的约定;
- (十三)违约责任;
-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 (十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签订合同前收取预付款性质的费用的,在签订预售合同时,所收费用应当抵作房价款;未能签订预售合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预购人返还所收费用。

第三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与预购人依法解除预售合同之前,不得与他人签订同一商品房的预售合同。

第三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已抵押的商品房,应当征得抵押权人同意,并将抵押情况以及解除抵押的条件、时间书面告知预购人。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将已预售的商品房进行抵押。

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或者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第四十一条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后,房地产开发企业与预购人变更预售标的物或者解除预售合同的,应当签订合同变更或者解除预售合同的协议,并依照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由双方共同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者解除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预售项目建设和销售期间的监管,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下列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并督促其履行义务:

- (一)违规交易;

- (二)拖欠工程款;
- (三)延期交房;
- (四)未同步建设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 (五)建设工程出现质量问题;
- (六)其他不依法履行合同的行為。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商品房,不得擅自变更。

房地产开发企业确需变更规划许可证规定内容的,应当书面征得受影响的预购人同意,并取得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因规划变更给预购人的权益造成损失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四十四条 预购人在预售合同登记备案后、商品房竣工前转让其预购的商品房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未付清预售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预购人应当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同意;
- (二)已付清预售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预购人应当将其转让预购商品房的情况书面通知房地产开发企业。

转让预购的商品房的,预购人与受让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到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第四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设置样板间的,在签订预售合同前没有告知预购人实际交付的商品房质量、设备、装修标准、布局结构及其附属设施等与样板间是否一致的,实际交付的商品房应当与样板间一致。

第四十六条 商品房竣工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对每套房屋的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和分摊的共用建筑面积进行测绘,并提供下列文件:

- (一)商品房预售面积测绘技术报告书。
- (二)商品房共用建筑面积分摊情况的说明文件。属于商品住宅的,说明文件的内容应当与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示的内容一致;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致使分摊的共用建筑面积情况发生变更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批准规划变更的文件。

受委托的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实测,并出具商品房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和每套房屋的面积实测数据表。测绘单位对测绘成果质量承担责任。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允许购房人查询商品房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

第四十七条 预售商品房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价的,预售合同中载明的预售的套内建筑面积与实测的套内建筑面积发生误差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合同中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 3%以内(含 3%)的,根据实测面积结算房价款。
- (二)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 3%的,预购人有权退房。预购人退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预购人提出书面退房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预购人已付房价款及其利息。预购人不退房的,实测面积大于合同约定的,面积误差比在 3%以内(含 3%)部分的房价款由预购人补足;超出 3%部分的房价款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产权归预购人。实测面积小于合同约定的,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 3%以内(含 3%)部分的房价款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返还预购人;超出 3%部分的房价款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双倍返还预购人。

本办法所称的面积误差比等于实测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之差除以合同约定面积乘以 100%。

第四十八条 预售商品房按照建筑面积计价的,预售合同中载明的预售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与实测面积发生误差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合同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均在 3%以内(含 3%)的,根据实测面积结算房价款。

(二)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执行。

(三)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的,购房人有权退房。预购人退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预购人提出书面退房要求之日起30日内退还预购人已付房价款及其利息;购房人不退房的,根据实测面积结算房价款。

第四十九条 预售商品房按照套(单元)计价的,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应当约定商品房的套型、详细尺寸和误差范围及处理方式并附平面图。

按照套(单元)计价的预售商品房实际交付时,房屋的套型与设计图纸一致,相关尺寸在预售合同约定的误差范围之内,总价款不变。套型与设计图纸不一致或者相关尺寸超出约定的误差范围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合同未作约定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二)取得商品房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
- (三)预售合同约定的其他交付条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交付日的7日前书面通知预购人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地点及预购人应当携带的证件、文件。交付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预购人出具前款规定的文件;交付住宅的,还应当同时向预购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第五十一条 已经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项目依法转让的,项目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申请预售许可。原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项目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预购人,预购人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有权解除预售合同。

预购人未解除预售合同的,预售合同中约定原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由项目受让人承担。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房地产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转让人没有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或者相关批准文件仍然购买商品房的,应当承担相应不利的民事法律后果。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伪造、涂改、租借、转让、冒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缴伪造、涂改的预售许可证,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按照规划、广告、价格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由规划、工商行政和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五条 市和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房地产转让行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拟订房地产买卖和

商品房预售的合同示范文本。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84 年 8 月 11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贯彻实施〈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1988 年 9 月 15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房屋买卖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进一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促进节能减排,经国务院批准,决定调整和完善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增值税政策。同时,为了规范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认定管理,需对现行相关政策进行整合。现将有关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统一明确如下:

一、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

(一)再生水。再生水是指对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水源进行回收,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水质标准,并在一定范围内重复利用的水资源。再生水应当符合水利部《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的有关规定。

(二)以废旧轮胎为全部生产原料生产的胶粉。胶粉应当符合 GB/T19208—2008 规定的性能指标。

(三)翻新轮胎。翻新轮胎应当符合 GB7037—2007、GB14646—2007 或者 HG/T3979—2007 规定的性能指标,并且翻新轮胎的胎体 100%来自废旧轮胎。

(四)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的特定建材产品。

特定建材产品,是指砖(不含烧结普通砖)、砌块、陶粒、墙板、管材、混凝土、砂浆、道路井盖、道路护栏、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矿(岩)棉。

二、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污水处理是指将污水加工处理后符合 GB18918—2002 有关规定的污水处理标准的业务。

三、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一)以工业废气为原料生产的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应当符合 GB10621—2006 的有关规定。

(二)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 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 GB13223—2003 第 1 时段标准或者 GB18485—2001 的有关规定。

所称垃圾,是指城市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污泥、医疗垃圾。

(三)以煤炭开采过程中伴生的舍弃物油母页岩为原料生产的页岩油。

(四)以废旧沥青混凝土为原料生产的再生沥青混凝土。废旧沥青混凝土用量占生产原料的比重不低于 30%。

(五)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并且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

1. 对经生料烧制和熟料研磨工艺生产水泥产品的企业,掺兑废渣比例计算公式为:

掺兑废渣比例 = (生料烧制阶段掺兑废渣数量 + 熟料研磨阶段掺兑废渣数量) ÷ (生料数量 + 生料烧制和熟料研磨阶段掺兑废渣数量 + 其他材料数量) × 100%

2. 对外购熟料经研磨工艺生产水泥产品的企业, 掺兑废渣比例计算公式为:

掺兑废渣比例 = 熟料研磨过程中掺兑废渣数量 ÷ (熟料数量 + 熟料研磨过程中掺兑废渣数量 + 其他材料数量) × 100%

四、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一) 以退役军用发射药为原料生产的涂料硝化棉粉。退役军用发射药在生产原料中的比重不低于 90%。

(二) 对燃煤发电厂及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烟气、高硫天然气进行脱硫生产的副产品。副产品, 是指石膏(其二水硫酸钙含量不低于 85%)、硫酸(其浓度不低于 15%)、硫酸铵(其总氮含量不低于 18%)和硫磺。

(三) 以废弃酒糟和酿酒底锅水为原料生产的蒸汽、活性炭、白炭黑、乳酸、乳酸钙、沼气。废弃酒糟和酿酒底锅水在生产原料中所占的比重不低于 80%。

(四) 以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和热力。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 60%。

(五) 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

(六) 部分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具体范围按本通知附件 1《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执行。

五、对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综合利用生物柴油, 是指以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柴油。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占生产原料的比重不低于 70%。

六、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的粘土实心砖、瓦, 一律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不得采取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2008 年 7 月 1 日起, 以立窑法工艺生产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 一律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七、申请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五条规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 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 号)的有关规定, 申请并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否则不得申请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八、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免税和即征即退政策由税务机关, 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及相关财政机关分别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九、本通知所称废渣, 是指采矿选矿废渣、冶炼废渣、化工废渣和其他废渣。废渣的具体范围, 按附件 2《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废渣目录》执行。

本通知所称废渣掺兑比例和利用原材料占生产原料的比重, 一律以重量比例计算, 不得以体积计算。

十、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政策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的政策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资源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5]4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6]2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4]2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材产品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3]1151 号)、《国家税务总局对利用废渣生产的水泥熟料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批复》(国税函[2003]11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利用废渣生产的水泥中废渣比例计算办法的批复》(国税函[2004]4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资源综合利用建材产品和废渣范围的通知》(国税函[2007]44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用废液(渣)生产白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116 号)相应废止。

- 附件：1. 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
2. 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废渣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件 1

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

一、砖类

(一)非粘土烧结多孔砖(符合 GB13544—2000 技术要求)和非粘土烧结空心砖(符合 GB13545—2003 技术要求)。

(二)混凝土多孔砖(符合 JC943—2004 技术要求)。

(三)蒸压粉煤灰砖(符合 JC239—2001 技术要求)和蒸压灰砂空心砖(符合 JC/T637—1996 技术要求)。

(四)烧结多孔砖(仅限西部地区,符合 GB13544—2000 技术要求)和烧结空心砖(仅限西部地区,符合 GB13545—2003 技术要求)。

二、砌块类

(一)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符合 GB8239—1997 技术要求)。

(二)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符合 GB15229—2002 技术要求)。

(三)烧结空心砌块(以煤矸石、江河湖淤泥、建筑垃圾、页岩为原料,符合 GB13545—2003 技术要求)。

(四)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符合 GB/T11968—2006 技术要求)。

(五)石膏砌块(符合 JC/T698—1998 技术要求)。

(六)粉煤灰小型空心砌块(符合 JC862—2000 技术要求)。

三、板材类

(一)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符合 GB15762—1995 技术要求)。

(二)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符合 JG/T169—2005 技术要求)。

(三)钢丝网架聚苯乙烯夹芯板(符合 JC623—1996 技术要求)。

(四)石膏空心条板(符合 JC/T829—1998 技术要求)。

(五)玻璃纤维增强水泥轻质多孔隔墙条板(简称 GRC 板,符合 GB/T19631—2005 技术要求)。

(六)金属面夹芯板。其中:金属面聚苯乙烯夹芯板(符合 JC689—1998 技术要求);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符合 JC/T868—2000 技术要求);金属面岩棉、矿渣棉夹芯板(符合 JC/T869—2000 技术要求)。

(七)建筑平板。其中:纸面石膏板(符合 GB/T9775—1999 技术要求);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符合 JC/T564—2000 技术要求);纤维增强低碱度水泥建筑平板(符合 JC/T626—1996 技术要求);维纶纤维增强水泥平板(符合 JC/T671—1997 技术要求);建筑用石棉水泥平板(符合 JC/T412 技术要求)。

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混凝土砖、烧结保温砖(砌块)、中空钢网内模隔墙、复合保温砖(砌块)、预制复合墙板(体),聚氨酯硬泡复合板及以专用聚氨酯为材料的建筑墙体。

附件 2

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废渣目录

本通知所述废渣,是指采矿选矿废渣、冶炼废渣、化工废渣和其他废渣。

一、采矿选矿废渣,是指在矿产资源开采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石、煤矸石、碎屑、粉末、粉尘和污泥。

二、冶炼废渣,是指转炉渣、电炉渣、铁合金炉渣、氧化铝赤泥和有色金属灰渣,但不包括高炉水渣。

三、化工废渣,是指硫铁矿渣、硫铁矿煅烧渣、硫酸渣、硫石膏、磷石膏、磷矿煅烧渣、含氰废渣、电石渣、磷肥渣、硫磺渣、碱渣、含钡废渣、铬渣、盐泥、总溶剂渣、黄磷渣、柠檬酸渣、脱硫石膏、氟石膏和废石膏模。

四、其他废渣,是指粉煤灰、江河(湖、海、渠)道淤泥、淤沙、建筑垃圾、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意见

桂政发〔2008〕5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我区产品和产业综合竞争力,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重要意义

技术标准是企业进行生产技术活动的基本依据,是提高产品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的重要内容,是推动技术进步、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重要技术支撑,是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保护民族产业、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技术手段。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节约资源,提升环境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打破国外技术壁垒,促进我区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推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是促进我区科学发展、加快发展、跨越发展,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重要保障。

二、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原则。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是一项全局性、战略性的工作,各级政府要统一思想,加强宏观指导和政策协调,引导全社会关心、参与标准化工作,推进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

(二)坚持企业为主、市场导向原则。企业是技术标准研究、制(修)订和实施的主体,要以市场为导向,研究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标准,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坚持技术创新、资源整合原则。以技术创新为重点,整合各类资源,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建立一

批准具有核心技术和专利技术的产品标准,形成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标准化工作机制。

三、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主要任务

到 2012 年末,我区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主要任务是实施重要技术标准研制推进工程,建立健全优势特色产业标准体系、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节能减排标准体系、服务业标准体系、标准化政策法规及标准信息服务体系。

(一)实施重要技术标准研制推进工程。

1. 引导组织优势特色产业的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申报组建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跟踪、分析研究国内外技术标准,及时将自主知识产权融入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争取全区申报组建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 10 个以上。

2. 鼓励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自主创新、集成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技术标准研究和制(修)订,大力推进专利技术向技术标准转化,建立健全基本满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标准研制体系。争取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 100 项以上;制(修)订广西地方标准 300 项以上。

3. 组织技术含量高、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技术标准研究项目,申报自治区科技攻关项目、国家标准科研项目,争创科技进步奖。

4. 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全区规模工业企业主导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达到 80%以上;全区工业产品标准覆盖率达到 100%。

(二)建立健全优势特色产业标准体系。

1. 在我区加快培育的有色金属、汽车、石化、食品(含制糖与烟草)、冶金、机械、电力等千亿元产业和重点发展的其他优势特色产业中,加大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力度,加快研究和制(修)订优势特色产业技术标准,建立健全优势特色产业标准体系。

2. 优势特色产业的生产企业要建立以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为主体的企业标准体系,增强我区优势特色产业的竞争力。力争优势特色产业的主导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达到 100%;中国名牌产品、广西名牌产品生产企业 100%建立较为完善的企业标准体系。

(三)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1. 建立健全以优质、特色、生态农产品为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制定农产品市场准入技术要求、农业投入品风险评估技术要求、环境和动植物安全风险评估技术要求等,制(修)订广西农业地方标准 160 项以上;推动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加工技术标准的实施;推广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 认证),通过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大力开展农业产业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基地)建设,建立 200 个国家级、200 个自治区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基地);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2. 建立健全从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到餐饮消费全过程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开展食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卫生限量、品质分析测试技术与方法等基础标准研究;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的标准备案管理;对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出口食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达到 100%;加大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我区食品质量安全。

3. 建立健全从原料验收、生产加工、包装贮运到销售消费全过程的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加强对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消费品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加大技术标准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我区产品质量安全。

(四)建立健全节能减排标准体系。

1. 加快完善我区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资源管理与综合利用、建筑节能设计、清洁生产、循环经济、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处理、生态及生物安全等方面的节能减排标准体系,制(修)订广西节能减排、节约资源地

方标准 20 项以上。

2. 推动和引导制糖、水泥、冶金等重点耗能企业和建筑业实施节能减排、节约资源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广西地方标准。鼓励企业制定节能减排、节约资源指标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广西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扶持 5—6 家节能减排、节约资源示范企业；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90% 以上达到建筑节能标准要求；加大节能减排、节约资源技术标准监督检查力度，提升环境质量。

（五）建立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

1. 围绕推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建立健全以旅游、会展、餐饮、旅馆、物流等服务质量为主体的服务业标准体系，制（修）订广西服务业地方标准 30 项以上。

2. 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工作。加快实施服务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广西地方标准，广泛开展服务标准化示范店、示范企业、示范一条街活动，用标准化手段提升服务业综合服务功能。

（六）建立健全标准化政策法规和标准信息服务体系。

1. 建立健全标准化政策法规体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制定和修订有关地方法规和规章，完善标准化地方法规和规章体系。

2. 加快全区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全区标准信息网站，开展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东盟各国技术标准和技术法规等标准信息的收集、分析，完善各类标准数据库，构建东盟技术标准信息平台和技术标准信息交流中心，向社会提供标准信息 and 咨询服务；在重点行业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信息系统，对我区主要出口产品可能遭遇到的技术壁垒进行及时预警通报。

四、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工作的领导，将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互配合，共同推进我区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工作。质监部门负责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科技部门负责重大产业研发项目和创新产品项目的标准研制工作，加快科研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向标准转化进程，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各大中型企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要有履行标准化职责的管理机构，开展相应工作。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标准化继续教育工程，构建以质监、科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技术中心为骨干的培训网络，培养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鼓励标准化人才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培养更多的国际标准化专家。有关大专院校要积极探索标准化教育模式，加强标准化课程建设。

（三）建立激励机制。对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优先列入有关发展规划。加强重要技术标准研制成果奖励及推广应用工作，对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西地方标准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名牌战略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132 号）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四）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建立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资金投入机制，重点支持通过原创性自主知识产权形成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广西地方标准项目。鼓励企事业单位设立必要的标准化专项经费，加大对标准化工作的投入。

（五）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媒体，宣传普及标准化知识。重点宣传在标准研制、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引导企业走标准化管理和质量效益型道路。组织好“世界标准日”、“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等重大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稿件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2009 年第 1 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 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8〕1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规范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的管理，税务总局制定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以下简称《税务证明》）的出具，是强化国际税源监控的重要手段，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各地税务机关应在国际税务管理部门或岗位指定专人，负责《税务证明》的管理工作。

二、各地国税局和地税局应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税务证明》的出具和管理工作的。

三、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附件：1.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申请表

2.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情况年度统计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稿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提供）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申请表

境内 支付人	支付方名称			联系人	
	支付方地址			联系电话	
	税务 代码	(国税)		付汇银行	
		(地税)		付汇账号	
境外 收款人	收款方名称				
	收款方地址				
	收汇银行			收汇账号	
	国家或地区			境内外机构是否关联	
合同或协议名称				合同号码	
合同总金额(或支付标准)				币种	
已支付金额				币种	
本次支付项目				预计付汇日期	
本次付汇金额				币种	
本次付汇折合人民币金额				汇率	
合同执行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付 汇金额 涉税情 况	已缴纳营业税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税率			应税所得率	
	免于征税		☐	不予征税	☐
申请人 声明	我谨在此声明：以上呈报事项准确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和盖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意见：					
经办人：_____ 受理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税务代码”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国税)和税务机关管理码(地税)。
- 2、境外机构或个人“收款方名称”和“地址”应注明外文全称(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除外)。
- 3、“境内外机构是否关联”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述条件填写。
- 4、“本次支付项目”按照合同列明的项目名称填写。
- 5、支付项目如涉及应税事项,“本次付汇金额”应为含税金额。
- 6、“汇率”填写申请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如已缴纳税款的,填写计算税款时的汇率。
- 7、“本次付汇金额涉税情况”只填写已缴纳税款情况。
- 8、本申请表在向国税局主管机关和地地税局主管机关申请出具《税务证明》时分别提交一份。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情况年度统计表

填报机关：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税务证明》份数				申请支付折合人民币金额	已缴纳税款				
	征税份数	免税份数	不予征税份数	合计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	其它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数										

备注：如同一份《税务证明》中既涉及征税又涉及免税项目的，统计在征税份数之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第 29 号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设立旅行社申请审批办法》已经国家旅游局、商务部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旅游局局长 邵琪伟
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国家旅游局提供)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 在广东省设立旅行社申请审批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简称香港,下同)、澳门特别行政区(简称澳门,下同)旅游交流与合作,根据《行政许可法》、《旅行社管理条例》、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五》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五》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旅行社的申请和审批。

香港、澳门其他投资者在广东省设立旅行社的申请和审批,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当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对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四条 国家旅游局、商务部分别委托广东省旅游局、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依照《旅行社管理条例》的规定,受理并审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设立旅行社的申请。

广东省旅游局、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不得将前款规定的申请受理和审批事项,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

第五条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申请在广东省设立旅行社的,应当分别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各个补充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各个补充协议,以及《旅行社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申请在广东省设立旅行社的,由投资者向广东省旅游局提出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广东省旅游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港澳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审定意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港澳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审定意见书》以及投资各方签订的合同、章程向广东省对外贸

易经济合作厅提出设立台港澳侨投资企业的申请。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拟设立台港澳侨投资旅行社的合同、章程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通知申请人向广东省旅游局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七条 国家旅游局、商务部应当分别对广东省旅游局、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受理、审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设立旅行社申请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广东省旅游局、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应当将受理、审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设立旅行社申请的情况,按照国家旅游局、商务部的规定分别备案。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39 号

《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周伯华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稿件来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供)

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股权出资登记,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人以其持有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股权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投资于境内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被投资公司)的登记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用作出资的股权应当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

具有下列情形的股权不得用作出资:

- (一)股权公司的注册资本尚未缴足;
- (二)已被设立质权;
- (三)已被依法冻结;
- (四)股权公司章程约定不得转让;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股权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当报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全体股东以股权作价出资金额和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

第五条 用作出资的股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

第六条 公司设立时,投资人以股权出资的,自被投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投资人应当实际缴纳,被投资公司应当办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投资人以股权出资的,应当在被投资公司申请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前实际缴纳。

第七条 投资人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实际缴纳出资的,股权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将该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被投资公司的变更登记。

投资人以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实际缴纳出资,出资股权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应当按照规定经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其他股权依照法定方式转让给被投资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股权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八条 股权出资实际缴纳后,应当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验资证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的,相关股权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情况;
- (二)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资的,相关股权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转让给被投资公司情况;
- (三)股权的评估情况,包括评估机构的名称、评估报告的文号、评估基准日、评估值等;
- (四)股权出资依法须经批准的,其批准情况。

第九条 投资人在公司设立时,依法以股权出资的,被投资公司应当在申请办理设立登记时办理股权认缴出资的出资人姓名或者名称,以及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登记。投资人实际缴纳股权出资后,被投资公司应当申请办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被投资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申请办理有关投资人实际缴纳出资额、出资时间等的变更登记。

投资人在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以股权实际缴纳出资的,被投资公司应当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被投资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还应当申请办理有关投资人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出资时间等的变更登记。

第十条 股权公司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提交的材料,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有关企业登记提交材料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被投资公司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手续,除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有关企业登记提交材料的规定执行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以股权出资的投资人签署的股权认缴出资承诺书。有关投资人应当对所认缴出资的股权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且不具有该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等作出承诺;
- (二)股权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股权公司印章)。

第十二条 投资人、被投资公司的股权出资行为违反《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或者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事项,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58 号

《关于废止部分广播影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于 2009 年 1 月 7 日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中外合资、合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 44 号)经商务部同意废止,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长:王太华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提供)

关于废止部分广播影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要求,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广电总局对现行广播影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相关规定,决定废止不适应当前广播影视发展要求以及主要内容已被新规定取代的 4 个规章和 60 个规范性文件。

一、不适应当前广播影视发展要求予以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1、《〈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广电部令第 5 号)
- 2、《有线电视管理规定》(广电部令第 12 号)
- 3、《音像资料管理规定》(广电部令第 21 号)
- 4、《中外合资、合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 44 号)
- 5、关于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职工因公负伤致残抚恤问题的通知(广发干字[1983]0784 号)
- 6、关于对国务院国发(1978)104 号、国发(1983)141 号文件中提高退休费标准规定的实施意见(广发干字[1988]0954 号)
- 7、关于加强有线电视网络技术规划领导的通知(广地综字[1992]6 号)
- 8、关于做好有线电视系统总体规划、技术方案的论证工作的补充通知(广地发综字[1992]6 号)
- 9、关于做好直辖市、省会市、计划单列市有线电视传输网技术规划的通知(广发地字[1992]238 号)
- 10、关于播音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广职改办字[1994]001 号)
- 11、关于办理部分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意见(广人干字[1995]364 号)
- 12、印发《关于加强我部中青年干部交流的意见》的通知(广党发人字[1996]15 号)
- 13、关于事业单位提前或越级晋升职务工资暂行规定(广人劳字[1996]305 号)
- 14、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部机关公务员交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广发人字[1997]402 号)
- 15、关于继续抓好治散治滥工作的通知(广发社字[1998]500 号)
- 16、关于印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工程建设廉政暂行规定》的通知(广发计字[1998]799 号)
- 17、关于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输的通知(广发社字[1999]711 号)
- 18、关于利用宾馆闭路电视系统开展视频点播业务进行整顿的通知(广发社字[2000]54 号)

19、关于 2001 年电视台可申请通过卫星传送方式引进的境外电视节目来源范围的通知(广发社字〔2000〕651 号)

20、关于印发《广电总局反腐败抓源头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广发纪字〔2000〕685 号)

21、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广播影视干部培训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1〕1479 号)

22、关于在推进市(地)、县(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职能转变工作中切实做好维护稳定确保安全播出的通知(广发社字〔2002〕971 号)

23、关于开展第二期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治理工作的通知(广发社字〔2003〕365 号)

24、关于做好中国教育电视台“空中课堂”频道转播工作的通知(广发社字〔2003〕425 号)

25、关于联合开展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治理工作的通知(广发社字〔2003〕1097 号)

26、关于切实贯彻广电总局 17 号令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社字〔2003〕1168 号)

27、关于检查总局 17 号令执行情况的通知(广发社字〔2004〕122 号)

28、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打击淫秽色情网站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强互联网传播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广发社字〔2004〕876 号)

29、关于实施《中外合资、合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管理暂行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广发社字〔2005〕243 号)

30、广电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的通知(广发〔2007〕1 号)

二、主要内容已被新规定取代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关于印发《特大城市有线电视光缆传输系统安全技术要求》的通知(广发地字〔1991〕877 号)

2、关于印发《广播电影电视部机关工作人员亡故后工资、丧葬费、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发放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广人机字〔1992〕311 号)

3、部机关工作人员因私出境管理暂行规定(广人办字〔1994〕108 号)

4、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套改后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广人机字〔1994〕365 号)

5、关于在京机关、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的工人工资标准的通知(广人劳字〔1995〕082 号)

6、关于因私出境人员审批权限的通知(广人办字〔1995〕085 号)

7、关于印发两个规定的通知(广发纪字〔1995〕206 号)

两个规定:《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不准接受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的具体规定》和《广电部关于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的具体规定》

8、关于印发《全国省级、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验收规定(暂行)》的通知(广技维字〔1995〕245 号)

9、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务员考核实施细则(广发人字〔1995〕663 号)

10、广电部关于召开全国性业务会议的若干规定(广发纪字〔1995〕763 号)

11、关于印发《广播电影电视部机关处级领导职务公务员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广人机字〔1996〕351 号)

12、关于发布《有线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规定》的通知(广技科字〔1997〕49 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广发编字〔1997〕76 号)

14、关于职工年休假问题的补充通知(广人劳字〔1997〕125 号)

15、关于加强视频点播管理的通知(传真电报〔1998〕324 号)

16、关于核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通知(广发社字〔1998〕653 号)

17、关于加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影电视类节目管理的通告(总局通告〔1999〕1 号)

18、关于坚决制止随意插播、超量播放电视广告的紧急通知(内部传真电报〔1999〕117 号)

19、关于确定机关、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的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待遇的通知(广人劳字〔1999〕302 号)

20、关于进一步加强视频点播管理工作的通知(广发社字〔1999〕488 号)

- 21、关于印发《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建立有线广播电视频道审批管理办法》、《网上播出前端的设立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发社字[1999]714号)
- 22、关于核发《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有关事宜的通知(广发社字[1999]766号)
- 23、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剧引进、合拍和播放管理的通知(广发社字[2000]5号)
- 24、关于加强动画片引进和播放管理的通知(广发社字[2000]137号)
- 25、关于印发《信息网络传播广播电影电视类节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发社字[2000]166号)
- 26、关于印发《卫星广播电视地球站工程技术验收规定》的通知(广技无字[2000]246号)
- 27、关于进一步落实和加强省级电视剧审查机构责任的通知(广发社字[2000]774号)
- 28、关于印发《有线电视视频点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发社字[2000]901号)
- 29、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基本建设工程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广发计字[2000]981号)
- 30、关于实行优秀电视剧推荐播出办法的通知(广发编字[2002]1273号)
- 31、关于调整《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程序有关事宜的通知(广发社字[2004]382号)
- 32、关于对国产电视动画片实行题材规划管理的通知(广发编字[2004]505号)
- 33、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参与、主办或播出全国性或跨省(区、市)赛事等活动管理的通知(广发宣字[2006]8号)
- 34、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群众参与的选拔类广播电视活动管理的通知(广发[200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